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師評鑑作業要點(103年8月1日起 適用所有教師)

民國 89 年 12 月 6 日地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89 年 12 月 22 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第 58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民國 96 年 9 月 27 日地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25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30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民國 98 年 1 月 10 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3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4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5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60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78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 一、 本系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為目的，依據文學院教師評鑑細則第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之評鑑對象為本系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 三、 本要點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系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初評，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複評。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 四、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 (一)教學：
 1. 課程意見調查平均 3.5 分以上。
 2. 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3. 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
 4. 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學術表現(含論著等相關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或經本校認可之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 (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本校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 20%之期刊或 SSCI IF 前 50%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

- (3)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 (4)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
- (5)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教師如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2. 研究計畫：

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或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之競賽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如國際地理奧林匹亞、國家地理世界錦標賽、亞太區域地理奧林匹亞…等)，或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如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等)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如國際地理奧林匹亞、國家地理世界錦標賽、亞太區域地理奧林匹亞…等)。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三)服務(含輔導)：80分以上，由本系訂定評鑑項目及評分標準。

1. 校內服務。
2. 校外服務。
3. 生活輔導。
4. 課業輔導。

五、本系專任教師年資已達25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點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

1. 課程意見調查平均3.5分以上。
2. 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3. 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
4. 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學術表現(含論著等相關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或經本校認可之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 (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等級或經本校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如為SCI IF前20%之期刊或SSCI IF前50%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 (3)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 (4)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
- (5)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點。教師如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2. 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點。

(三)服務(含輔導)：80分以上，評分項目與標準同第四點規定。

六、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本系及文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文學院協調本系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本系向本系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本要點第七點(副教授及教授評鑑結果)規定辦理。

七、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須由本系、文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八、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三年內須通過評鑑，評鑑標準同第四點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由文學院協調本系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第八點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辦理，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九、 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四)現任本校師大講座及研究講座者。

(五)曾獲頒國科會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助理教授級(含)以上獲領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核計一次甲種研究獎)。

(六)受評鑑前三年內獲本校教學卓越獎者。

十、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借調、生產育嬰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其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辦理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十一、 本系教評會應將教師評鑑案列為審議事項，審慎查核資料進行考評，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不得僅為備查。

十二、 本系教師評鑑作業時程如下：

(一)本系應於每年九/三月底前通知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如有教師符合免接受評鑑條件者，於應辦理評鑑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程序，以確定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人員名單。

(二)該學期應受評鑑之教師於每年九/三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系辦公室，系教評會於十/四月底前召開會議，依本系自訂之評分標準完成初評作業，並將受評鑑教師之相關評鑑資料及初評審議結果送交文學院辦公室。

十三、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系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要點標準辦理；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即適用本要點。

十四、 研究人員及約聘教師之評鑑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再提文學院教評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再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大地理學系教師評鑑作業要點(103年8月1日起適用所有教師)
服務(含輔導)評鑑項目及計分標準**

| 評鑑項目 | 計分標準 | 得分 |
|------------|--------------------------------|----|
| 校內服務 | 1. 擔任系院校各種代表，每學期 5 分 | |
| | 2. 擔任系院校各委員會委員，每學期 5 分 | |
| | 3. 擔任本系各委員會或學程召集人，每學期 10 分 | |
| | 4. 兼任二級以上行政工作，每學期 15 分 | |
| | 5. 學術服務(審查、與談等)，每次 5 分 | |
| | 6. 學術研討會服務，每項 5 分 | |
| | 7. 擔任本系期刊總編輯，每期 20 分 | |
| | 8. 擔任本系期刊編輯，每期 5 分 | |
| | 9. 協助系務或其他服務，每項 5 分 | |
| | 10. 協助系內或校內行政工作，每學期 5 分 | |
| | 11. 其他經系教評會認可者，每項 5 分 | |
| 校外服務 | 1. 學會服務，每年 5 分 | |
| | 2. 學術研討會服務，每項 5 分 | |
| | 3. 專題演講，每項 5 分 | |
| | 4. 教學指導，每項 5 分 | |
| | 5. 期刊審查，每項 5 分 | |
| | 6. 評審工作，每項 5 分 | |
| | 7. 論文口試，每項 5 分 | |
| | 8. 與本系教學研究相關服務(競賽活動委員等)，每項 5 分 | |
| | 9. 參與本系教學研究相關研習活動，每項 5 分 | |
| | 10. 其他經系教評會認可者，每項 5 分 | |
| 生活輔導 | 1. 擔任導師，每學期 5 分 | |
| | 2. 師生座談，每學期 5 分 | |
| | 3. 社團指導，每學期 5 分 | |
| | 4. 協助系院校各種輔導工作，每學期 5 分 | |
| | 5. 學生生活、身心健康及生涯規劃輔導，每項 5 分 | |
| | 6. 其他經系教評會認可者，每項 5 分 | |
| 課業輔導 | 1. 學生課業及課外學習輔導，每項 5 分 | |
| | 2. 輔導學生申請國外學校，每項 5 分 | |
| | 3. 協助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生計畫，每項 5 分 | |
| | 4. 其他經系教評會認可者，每項 5 分 | |
| 總 分 | 80 分以上為通過分數 | |